

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杜珊珊律师、谢文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

4.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5.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6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7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经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19年10月10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7,942,9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7.6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**中小股东**”)共计 4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022,41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其中: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5,952,24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2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990,6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

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7,942,90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2,022,41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特别说明：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作出决议，须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V&T LAW FIRM
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5层 518035
45/F, Landmark, 4028 Jin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
Shenzhen, Guangdong, 518035, PRC
Tel: +86 755 83026386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

负责人: 张志

杜珊珊

谢文婷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